

# 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规范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（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公益项目管理，确保基金会各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实现项目的实施效果，规范项目管理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人、捐赠单位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，基金会项目部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的慈善项目应报请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制度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**第五条** 根据《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章程》，策划公益项目，要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尊重捐赠方的意愿；
- （三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，关注新的社会领域，提供新的社会服务；
- （四）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，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；

(五)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收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，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。

**第七条**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，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目标、预期效果、项目预算等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。

**第九条** 限定性捐赠项目，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，并征得捐赠方同意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自设项目，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，有所为又所不为，扬长避短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
**第十一条**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，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，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。

**第十三条** 批准立项的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相关的执行人（或发起人）联络与沟通，组织项目的日常管理、定期汇报、督导、总结验收以及信息公开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确定受益人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开展项目，应当尊重受益人、志愿者的人格尊

严，不得侵害受益人、志愿者的隐私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负责人编写项目实施报告，及时向基金会负责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，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捐赠人，确保反馈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理收集项目实施相关文件、图片、协议等材料并存档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所有。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2022年10月26日起施行。

